

# 台灣通信網路產業工會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 4 樓

聯絡方式：邱文霞 0937332882

E-mail：tnu0501@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通網四（113）福字第 11300004 號

網通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宏華公司第三屆勞資會議第 14 次會議紀錄節錄

主旨：本會檢舉中華電信子公司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11 條之規定，自 112 年 11 月知悉勞方委員缺額起至今，未辦理補選，近期第 15 次勞資會議更以原始人數 7 人認定 3 位勞方代表出席未過半流會延期。該公司明顯漠視勞動法令規定，陳請 鈞部本於職權查察、糾正該公司違法作為，並督導其應立即補選勞方代表；另，鈞部查察結果若該公司違法屬實，應依法糾正或進行行政處分，以維勞動法令尊嚴暨勞動者權益，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查，宏華公司本屆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共 7 名，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即已知悉勞方代表因離職、請辭，遞補後僅剩 6 人，仍缺額一名，但至今仍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10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11 條規定，進行補選及通報 勞動局備查。
- 二、再查，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由列席人資副理茆昔文宣示，謂工會無意願協助補辦勞方代表選舉，（參附件，勞資會議紀錄），且自此後完全漠視員工意見，未有缺額補選作為。
- 三、複查，宏華公司原訂 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三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但 3 月 20 日臨時通知勞方代表，表示於勞動局登記仍為 7 人，當次

會議僅 3 人出席，未過半流會延期，不管勞方代表反對意見。

- 四、另查，宏華公司高薪聘請前勞動部科長茆昔文先生擔任人資副理，員工勞動權益應更有保障，但反未嚴守法律規定，請 鈞部針對該公司查察督導、進行勞動檢查，並要求該公司應立即自行辦理勞方代表席次補選，倘該公司知法犯法，陳請立即予以糾正及進行行政處分，以維勞動法令尊嚴及勞動者權益。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李昆澤召委、許智傑立法委員、本會理、監事、全體會員

理事長

許福利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

〈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板橋學院教學大樓 403A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陳代表騏宏、呂代表愛雯、邱代表曉彤、柯代表淑惠、謝代表旻修、李代表閔義

資方代表：吳代表仲濱、黃代表國書、張代表華萃、謝代表佳諭、尚代表琦  
列席人員：茆昔文副理、陳怡如經理、張晉嘉經理

請假或缺席人員：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曾代表世忠、林代表長洲

主席：邱代表曉彤（勞方）、吳代表仲濱（資方）

紀錄：林諺含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一)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員工人數共 6,247 人。

【112 年 9 月】

組織	員工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留停人數 現況	留停率
通路事業組織	2,623	31	1.18%	145	5.53%
網路事業組織	1,733	35	2.02%	5	0.29%
客服事業組織	1,744	25	1.43%	56	3.21%
後勤單位	121	1	0.83%	1	0.83%

【112 年 10 月】

組織	員工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留停人數 現況	留停率
通路事業組織	2,623	20	0.76%	145	5.53%
網路事業組織	1,742	9	0.52%	5	0.29%
客服事業組織	1,738	9	0.52%	47	2.71%
後勤單位	122	1	0.82%	1	0.82%

【112 年 11 月】

組織	員工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留停人數 現況	留停率
通路事業組織	2,633	19	0.72%	141	5.36%
網路事業組織	1,750	44	2.51%	5	0.29%
客服事業組織	1,741	10	0.57%	47	2.70%
後勤單位	123	2	1.63%	1	0.81%

註：以上離職人員不包含非自願離職人員(資遣.解雇.歸建.退休.死亡)

二、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 案號：1110304

● 案 號	1110304	● 日 期	111/03/09	● 提 案 人	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	DSPRO 員工目錄查詢系統開放。 宏華為中華的第一線人員，因通路、客服的作業受理案件需與中華相關窗口聯絡，希望能開放 DSPRO 員工目錄查詢系統。				
勞方建議	若為個資考量建議可比照宏華 EIP，僅提供辦公室電話，建議開放 DSPRO 員工目錄查詢系統，以利快速處理客戶有效問題。				
資方回覆	經資訊處確認，DSPRO 員工目錄查詢系統為中華系統，中華因個資安全性考量，故中華不開放宏華同仁查詢。 客服回覆，如系統上查不到，目前各中心均有協助上班日幫忙查詢窗口聯繫方，CIS 上的資訊目前持續更新中，如有問題會立即洽中華協助修正，並於 12/2 訓練部已向母公司提出之相關建議。				
第三屆第 7 次會議	目前仍須透過中華專人查詢，建議考量便利性及個資保護，開放部分權限或有其他方式可查詢，本案列為追蹤事項，下次再議。				
資方回覆	說明更新:2021/12/29 客服處已上架【各業務連繫窗口】因應公司組織整併持續調整，不定期更新。另異常障礙聯絡窗口，包含非上班時段緊急連絡體系與代理人等，皆可於 CIS 查詢。  (補充資訊)同仁如有發現聯絡資訊錯誤或無法聯絡(例如偶有退休或單位調動未更新到者)，可向各駐點訓練師反映，訓練部會立即向權責單位確認窗口與聯絡資訊，請 CIS 更新聯絡資訊。				
第三屆第 8 次會議	將與營運處協調是否能提供檔案室窗口方便同仁調檔，下次再議。				

<p>第三屆第 14次會議</p>	<p>勞方建議假日加班比率維持20%。          因應現在VIP約修無上限約修機制及調整個人上3下3的約修量，系統應開發「個人約修量」的功能。          在未開發個人約修量功能之前，先改回上2下2約修量及隊長可依現場狀況安排。          建議客服單位約修時，儘量排除假日約修(如遇客戶強力要求除外)。          在增加工作量的同時，應給予相對應的加薪。          以上由網路及客服組織評估後於下次會議中回覆。</p>
-----------------------	--

√四、建議事項(臨時動議)：勞方代表因人員變動尚有一位代表缺額，經洽工會表示，代表所餘任期不多，將以現行6位勞方代表續行本次及後續勞資會議。有部份勞方委員表示希望再補選勞方代表，12/21會後再與工會聯絡，是否辦理勞資會議代表補選事宜。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下午18時23分

七、下回會議主席：勞資雙主席

八、下次開會日期：

主席：邱曉彤(簽名) / 吳仲濱(簽名)

記錄：林諺含(簽名)

邱曉彤  
12/21 18:48

吳仲濱  
12/21

林諺含 12/21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 第 14 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112 年 12 月 21 日 下午 14:00

勞方代表	簽名	資方代表	簽名
柯淑惠	柯淑惠	曾世忠	請假
李閔義	李閔義	黃國書	黃國書
邱曉彤	邱曉彤	吳仲濱	吳仲濱
謝旻修	謝旻修	謝佳諭	謝佳諭
陳騏宏	陳騏宏	張華萃	張華萃
呂愛雯	呂愛雯	林長洲	張亞嘉代誌
		尚琦	尚琦

列席：

陳怡如代  
張亞嘉代

薛昔文